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號

原告 陳怡儒

被告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5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7日9時50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居所，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其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

01 暱稱「鮮果」之成年人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  
02 「鮮果」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04 年5月30日9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Lucky 靜雅」  
05 與原告取得聯繫，並向原告佯稱可下載資豐e點通APP投資股  
06 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8月21日11  
07 時22分許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至系爭帳  
08 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  
09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  
10 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刑事  
14 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洗錢罪，經判處徒刑確  
15 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23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  
25 明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  
26 00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葉 靜 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楊 荏 諭